

臺北市政府 91.12.05. 府訴字第 0 九一二八七二三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掌電字第 A 三 P 一 0 七二二二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拖吊保管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掌電字第 A 三 P 一 0 七二二二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拖吊保管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十八時四十二分停放於本市○○街○○號前騎樓，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掌電字第 A 三 P 一 0 七二二二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由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依同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移置、拖吊保管。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掌電字第 A 三 P 一 0 七二二二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

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掌電字第 A 三 P-0 七二二二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依法自有未合。

貳、關於拖吊保管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左列規定：一……人行道……不得臨時停車。」

行為時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車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拖吊離並保管之：一、違規停車，駕駛人不在車內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一、由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放置場管

理人員，據以收取拖運費及保管費。」第八條規定：「各種車輛之拖運費、保管費數額如左表：.....車輛種類—小型汽車.....拖運費（每輛／次）—一、000元.....拖吊離車輛保管費（每輛／日）—二00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車輛停放之騎樓為訴願人之妻家所有，與○○街間並無市府所鋪設之人行通道，且該處作為妻家自用車庫之通道已數十年。該處既為妻家所有，無償提供予公眾使用，並負維護清潔之責，每年均繳交地價稅，訴願人自與妻結婚後，於返娘家省親或就診時，即將座車停放於自家車庫前，○○街派出所該處設有巡邏箱，員警定期巡邏，迄九十年止從未遭舉發違規拖吊。
- (二) 查臺北市騎樓管理要點並未完全排除騎樓供行人通行以外之用，可停放機車或在警方許可下設攤營業，其前提為不影響行人通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不致影響行人通行。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五幀附卷可稽。依採證照片所示，本案系爭地點為騎樓，而依首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騎樓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人行道之一種，而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人行道不得臨時停車，故供行人通行之騎樓，如無法令特別規定，即不得臨時停車，是訴願人顯係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理由所陳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之騎樓係訴願人妻家所有，且其停車位置並未妨礙行人通行乙節，惟騎樓係屬建築房屋應保留之空地，其目的係供公眾通行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即便係屬於私人所有，亦不得停放車輛，訴願人主張恐有誤解，實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